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支持产业发展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相关部门，驻旗金融机构：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达拉特旗支持产业发展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达拉特旗支持产业发展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经济工作会议和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抓策划、优服务、强产业、促发展”理念，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提高全旗支持产业发展融资协调工作质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协调机制。

一、领导机构

成立由旗人民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各园区、苏木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旗支持产业发展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协调、指挥全旗支持产业发展融资协调谋划建设工作；研究确定全旗支持产业发展重要融资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举措，以及融资布局、利益协调、要素保障等；统筹协调产业发展融资推进中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问题。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党组书记

常务副组长：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 组 长：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李 鹏 政府副旗长

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高 阳 政府副旗长

成 员：政府办、发改委（投资促进中心）、教体局、工信局、民委、民政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文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林草局、政数局、工商联、生态环境局、达拉特金融监管支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驻旗金融机构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李宝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财政局副局长韩飞、达拉特金融监管支局局长刘奕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跟踪落实；负责各专班日常工作联络；负责收集分析机制运行情况，编发工作简报；负责分析研究中央、自治区、市投融资政策导向，宣传金融信贷服务政策，收集梳理项目融资需求；督促驻旗金融机构加大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畅通项目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信息渠道；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系列活动；完善金融机构考评办法，正向引导驻旗金融机构加大对全旗各类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职责的人员自行递补，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班人员组成及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支持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农牧业、小微企业、‘统种共富’融资”5个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负责统筹调度本专班领域工作，协调解决问题；负责推动融资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指导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及旗相关部门具体业务，研究本领域改革创新性举措和政策支持；汇总梳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提交领导小组研究。

（一）支持重大项目融资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组   长：闫建国 发改委主任

成   员：发改委、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承担重大项目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驻旗金融机构分管领导。

工作任务：**一是**由发改委筛选并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对于已具备融资条件的，由金融服务中心协调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二是**对于暂不具备融资条件的重大项目，由旗金融服务中心进行梳理并提出融资建议反馈至发改委，旗发改委负责将上述项目清单推送至相关部门，并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帮助指导项目完备要素审批，分类处理，使之符合投融资要求。**三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完善合规性手续，在达到要求后，及时予以审批并出具相关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获得融资支持。**四是**发改委配合金融服务中心开展重点项目投融资推介活动。**五是**对于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项目，推动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贷款等方式实施共同帮扶，助推项目加快落地投产。

（二）支持招商引资融资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组   长：钟宇展 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成   员：工信局、投资促进中心、开发区招商局、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相关单位、驻旗金融机构分管领导。

工作任务：**一是**金融机构提前介入招商引资工作，旗领导外出招商引资时，至少1家银行机构全程参与，以便银行机构第一时间了解企业情况。**二是**由金融机构与招商引资部门共同研判，对拟投资入驻的企业，交由银行机构提前介入，对招商企业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开展综合调查。**三是**分析研究国家关于招商引资有关产业政策、金融政策，梳理招商引资企业（项目）情况及融资需求，按月推送金融机构，指导企业完善融资条件。**四是**定期组织招商引资企业政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银企互动交流，推动银企对接合作。**五是**定期通报银企签约落实情况、融资情况，帮助招商引资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

（三）支持农牧业融资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组   长：张永平 农牧局局长

成   员：农牧局、各苏木镇、驻旗金融机构分管领导。

工作任务：**一是**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支持银行机构深入涉农企业、农牧户、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社区）、信用户、信用企业”四级信用创建评定工作。**二是**建立完善农牧业产融合作对接机制，农牧局每月向银行机构推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小微企业、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及农牧户融资需求清单，每年不定期召开产融合作、融资信贷等政银企对接会、送金融服务下乡等专场活动。**三是**强化关键领域信贷支持，引导驻旗各金融机构积极推广、开发适合我旗农牧区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四是**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农房产权确权明晰，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及畜禽活畜、圈舍大棚、农机具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业务。**五是**落实金融支持产业振兴政策，鼓励引导重点扶持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户、脱贫户、金牛富农工程等实施主体享受“政策贴息红利”，盘活主体经济。

（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人员、工作任务按照《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达政办发〔2024〕42号）执行。

（五）支持“统种共富”融资工作专班

牵头领导：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组   长：张永平 农牧局局长

成   员：农牧局、各苏木镇、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驻旗金融机构分管领导。

工作任务：**一是**由各苏木镇摸排辖区内“统种共富”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形成清单推送至金融服务中心。**二是**由金融服务中心组织金融机构深入苏木镇、嘎查村对“统种共富”模式村集体、合作社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进行融资对接，做好金融服务。**三是**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统种共富”专业合作社、村集体贷款开通绿色通道，提高授信效率。**四是**由农牧局组织、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对“统种共富”实施过程中，种子、化肥等农资集中采购以及粮食产品销售等资金缺口问题，通过产业振兴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及时给予支持。**五是**由合作银行机构对接“统种共富”村社负责人，了解“统种共富”分红活动现金需求，保障分红活动顺利进行。

三、运行机制

聚焦中央、自治区、市、旗重大战略部署及投资方向，将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农牧业、小微企业、“统种共富”模式纳入全周期、全链条管理，常态化推进领导调度、谋划储备、科学招引、服务保障、精准推动，形成融资协调闭环管理。

（一）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全体会议，听取调度各专班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由办公室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办公等方式，“一事一议”研究推进重点事项。

（三）各专班建立季调度联席会议制度，实时掌握服务支持、融资保障等工作进展，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调度工作推进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融资协调机制对抓项目、扩投资、稳增长、促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举措，全力推动工作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经常抓，带头抓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服务产业发展，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推动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工作专班要依据融资协调机制，制定贯彻落实相关工作机制的工作方案，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有序高效运行。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政策扶持、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加快投融资落实。旗级各要素保障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确保更多要素向投融资聚集。

（三）强化协同联动。各工作专班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聚焦各自职能职责，坚持“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加强与旗级相关部门、各苏木镇、街道、园区的密切配合和沟通协商，强化调度管控，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协调推动投融资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

（四）加强督办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工作专班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投融资要素保障情况、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地在全旗范围内通报批评。